

#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2024年10月30日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31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10月30日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修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废止《淮南市渡运安全管理条例》、《淮南市水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淮南市价格监测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

一、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五条。

(二) 将第六条第三项修改为：“设置专家库监管终端，具体负责专家履职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 删去第九条第三项、第九项。

(四) 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五) 删去第十二条。

(六) 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变更公共资源交易方式的，须经项目原审批部门核准。重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方式的变更，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和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采取其他交易方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删去第十八条。

(八)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公共资源交

易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确认交易信息，按照招标文件或者采购文件要求收取履约保证金，履行交易项目验收等职责。”

(九) 将第三十条和第三十八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与运用，把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可以对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十) 删去第三十三条。

(十一) 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十二)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

行。”

此外，对其他部分条款作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二、废止《淮南市渡运安全管理条例》(1994年5月10日淮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八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淮南市水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四、废止《淮南市价格监测条例》(2005年10月26日淮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5年12月16日安徽省第十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2004年4月15日淮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淮南市水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四、废止《淮南市价格监测条例》(2005年10月26日淮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5年12月16日安徽省第十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并于2018年3月、2022年3月两次修正。水利部、省水利厅已制定较完善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因此，建议废止《淮南市水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四、关于废止《淮南市价格监测条例》。该《条例》于2005年通过，《条例》所依据的文件和我市实际情况已经发生明显变化。2011年2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了《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并于2023年3月进行了修正。2022年，为加强价格监测预测预警，更好开展价格监管工作，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安徽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令第315号)，对价格监测工作进行了全面具体的规范，明确了监管部门的法律责任。因此，建议废止《淮南市价格监测条例》。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决定(草案)》表示赞同，没有提出修改意见。分组审议后，法制委员会对《决定(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同意该《决定(草案)》。今天下午，法制委员会将审议结果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已经比较完善，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10月30日在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祥

价格监测条例》，并拟定了《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10月11日，法制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决定(草案)》。10月24日，法制委员会将《决定(草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同意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就《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修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该《条例》自2015年实施以来，在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打造更加公开透明的交易环境、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

作用。但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继修改或制定，该《条例》部分条款有的与上位法不一致，有的与中央文件要求不一致。法工委经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会商，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建议对《条例》作部分修改：一是根据中央关于精简议事协调机构的要求，删除第五条；二是删除与上位法和中央文件要求不一致的第九条第三项、第九项，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三是根据上位法和

和我市实际，对第六条第三项、第十条、

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作了修改。

二、关于废止《淮南市渡运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于1994年5月制定，并于2004年进行了修订，已经滞后于社会发展、执法体制改革，并且与安徽省、交通运输部新的相关规定不一致。2014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了《安徽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8月，交通运输部出台了《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省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安徽省渡口安全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安徽省客渡轮海事监管办法》。上述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可以满足

我市渡运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因此，建议废止《淮南市渡运安全管理条例》。

三、关于废止《淮南市水工程建设管理条例》。该《条例》于2001年1月施行，并于2004年修正，对于规范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条例》已明显滞后，已不适应当前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比如，《条例》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已不再应用；处罚条件过于宽泛且与上位法不一致；部分条款过于笼统，缺少施工招标投标等内容。同时，当前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规、规章较为完善。2005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安

## 关于《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0月30日在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祥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今天上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

议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对

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地方性法规开展集中清理，是维护国家法制统

一、尊严和权威的内在要求，是必要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草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章 交易目录  
第四章 交易程序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做好下列工作：

(一) 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的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

(二) 对公共资源进场交易项目的交易过程实施监督；

(三) 设置专家库监管终端，具体负责专家履职监督管理工作；

(四) 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中的代理行为实行监督管理；

(五) 受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违法行为；

(六) 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中的分包、转包和其他履约行为进行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

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生态环境、商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审计、监察。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集中交易场所，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统一规范的服务。

### 第三章 交易目录

**第七条** 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下列项目应当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一) 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 政府采购项目；

(三) 国有产权、股权交易项目；

(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项目；

(五) 特许经营项目、经营性户外广告使用权或者租赁项目；

(六)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租赁项目；

(七) 排污权等环境资源交易项目；

(八) 其他应当列入目录的交易项目。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条**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市辖区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由区人民政府自行采购。

### 第四章 交易程序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示公共资源交易结果。

**第十二条**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

(一)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或者以其他方式限制交易的；

(二) 权属有争议的；

(三) 依法应当审批、核准而未审批、核准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提出竞争主体资格条件。设定的竞争主体资格条件，应当有利于公平竞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歧视潜在的竞争主体，禁止行业垄断、地区封锁。

**第十四条** 变更公共资源交易方式的，须经项目原审批部门核准。重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方式的变更，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和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采取其他交易方

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专家成员应当在省及省以上评审专家库里随机抽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交易：

(一) 因交易系统发生故障交易不能进行的；

(二) 交易期间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权属有争议的；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交易不能进行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交易：

(一)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机关认定项目单位对其委托交易的公共资源无处分权的；

(二)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自受理之日起因项目单位原因九十日内不进行交易的；

(三) 其他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文件、交易过程、交易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提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依法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投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应当遵守交易程序和交易规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竞得；

(二) 恶意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竞得；

(三)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在项目实施中降低技术标准；

(五) 其他违反交易程序和交易规则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中介机构应当遵守交易程序和交易规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 与项目单位、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 在交易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信息；

(五) 伪造、变造交易文件或者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反交易程序和交易规则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审的专家成员应当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私自接触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

(二) 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 向项目单位征询确定公共资源交易竞得者的意向；

(四) 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接受的倾向；

(五) 排斥特定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的要求；

(下转四版)